

公告编号：2016-045

股份简称：华盛科技 股份代码：833583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问题，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科技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2月28日，借款执行年利率4.35%。本次借款由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张春华先生共同担保，张春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所以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张春华先生、张天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